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992,000 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0 元（含税）；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YCAA1024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66,010.7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492,994.9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 13,249,299.49 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834,875,930.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9,651,563.23 元。

3、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992,000 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0 元（含税），预计本次利润分配 60,176,160.00 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4、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等制度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充足，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回报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规定；公司现金流及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充足，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回报起到了积极作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规定；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充足，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回报起到了积极作用，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